

2023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办法；贯彻房地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

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地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和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筑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8. 承担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城镇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棚户区改造，负责城镇道路的建设，负责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按规划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指导全县小城镇建设、村镇房屋产权管理和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

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工作；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0. 承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抓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人民防空报警体系，安装预警报装置。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制定标准收费，依法许可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城市规划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和征收易地建设费。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组织演习。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通信、指挥、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加大人民防空法制宣传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保护措施。

11. 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

12. 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有关项目“代建制”的推行。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共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住建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住建局 2023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 1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314.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90.67 万元，下降 20.17%。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券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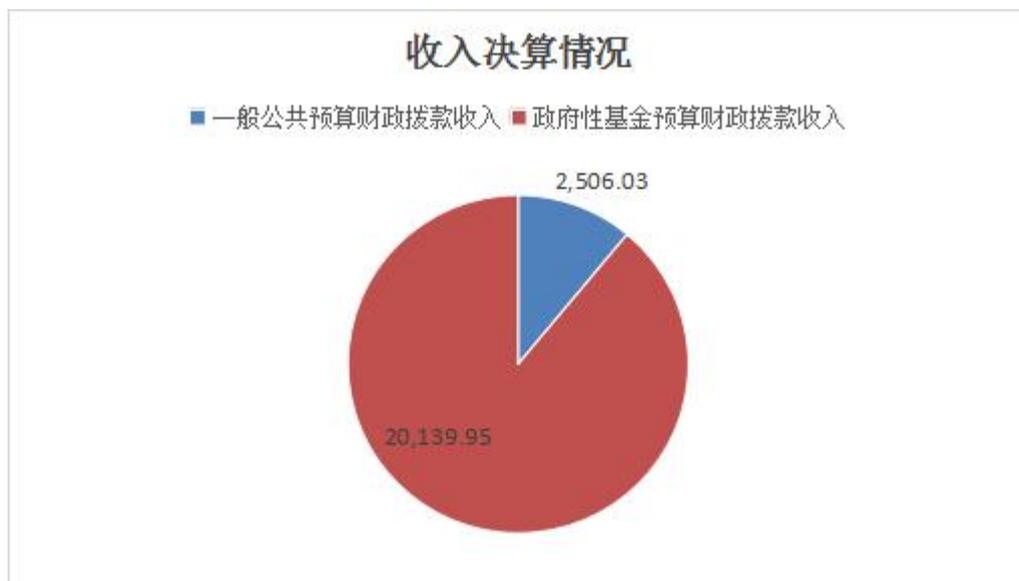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64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6.03 万元，占 11.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39.95 万元，占 88.9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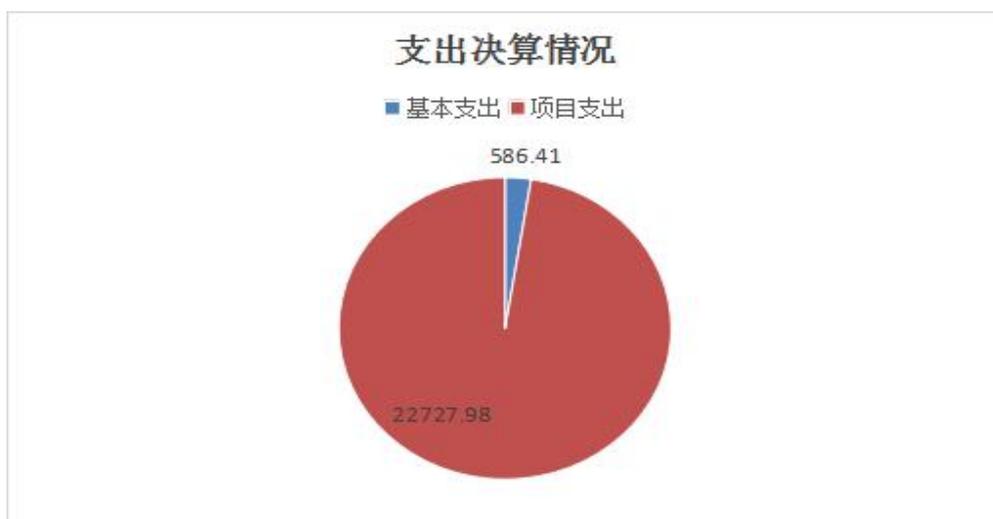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31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41 万元，占 2.52%；项目支出 22727.98 万元，占 97.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314.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90.67 万元，下降 20.17%。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券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3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8.96 万元，下降 16.82%。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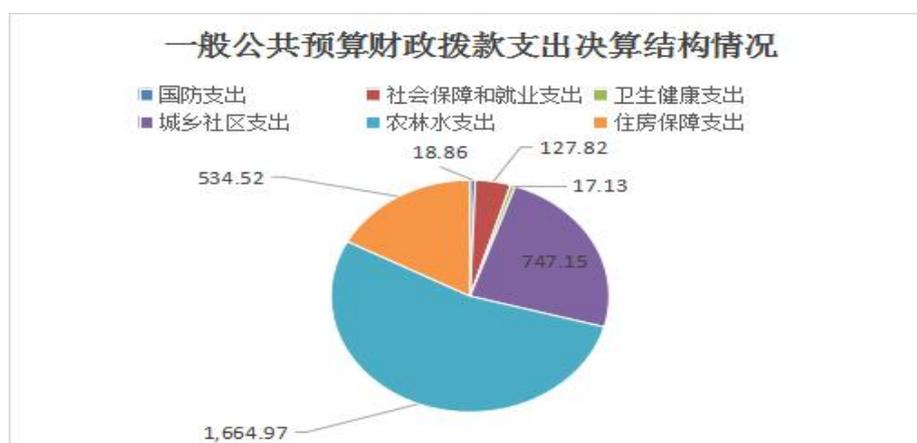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国防支出 18.86 万元，占 0.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2 万元，占 4.11%；卫生健康支出 17.13 万元，占 0.55%；城乡社区支出 747.14 万元，占 24.02%；农林水支出 1664.97 万元，占 53.53%；住房保障支出 534.52 万元，占 17.1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110.45 万元，完成预算 5512.43 的 56.43%。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决算为 18.85 万元，完成预算 3.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未达到拨款条件。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支出决算为 24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0.41 万元，完成预算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 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4.97 万元，完成预算 9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87.01 万元，完成预算 92.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暂未达到拨款节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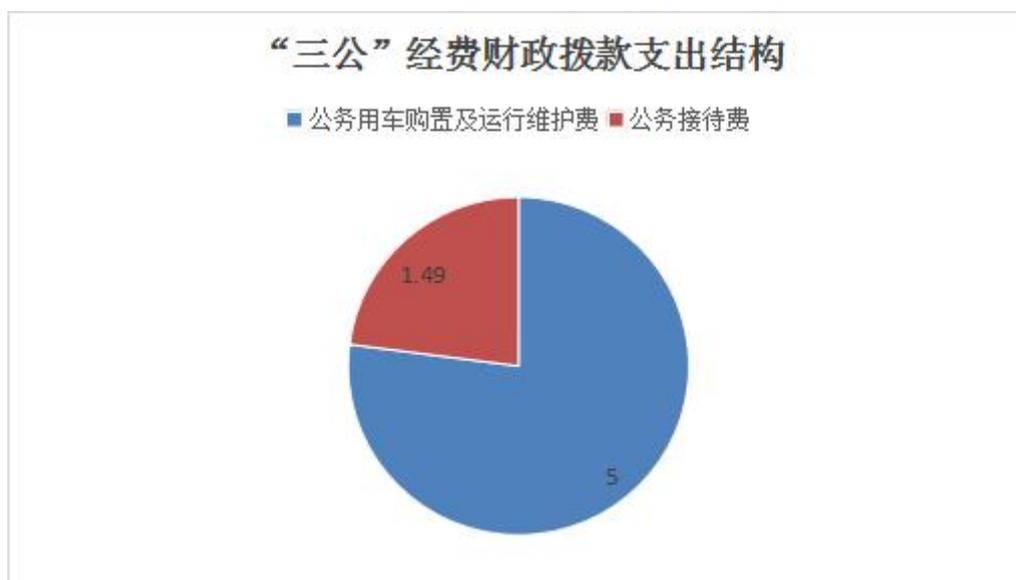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4.4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77.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9 万元，占 22.9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相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机动指挥所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94 万元，下降 38.6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5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视察、检查工作 15 次，共计金额 1.4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3.9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3 万元，下降 11.9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4.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4.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管理服务、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住建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住建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住建局部门整体（含部门

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本单位职能职责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了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关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含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

户区改造（项）：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住建局独立预算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2 个，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房地产管理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国家和省、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

额；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办法；贯彻房地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地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建筑活动；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贯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和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筑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8. 承担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城镇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棚户区改造，负责城镇道路的建设，负责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按规划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指导全县小城镇建设、村镇房屋产权管理和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工作；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0. 承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落实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抓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人民防空报警体系，安装预警报装置。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制定标准收费，依法许可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城市规划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和征收易地建设费。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组织演习。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通信、指挥、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加大人民防空法制宣传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保护措施。

11. 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

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

12. 承担贯彻执行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负责县政府非经营性投资有关项目“代建制”的推行。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

1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许可及相关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中层领导职数 3 名。保留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6 名。在职人员总数 23 名，其中：行政 8 名，工勤 2 名，事业 13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保障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运行基本支出；
2. 老旧小区改造；
3. 棚户区改造；
4.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5. 公园管理；

6.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住建局及 3 个下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城乡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公园保洁、绿化、维修维护，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基本支出等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264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6.0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331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41 万元，项目支出 22727.98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年初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准确，在公园管理项目上预算金额不足。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并在来年预算中进行运用。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我局 2023 年实施项目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实现、支出控制、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均达到要求，资金结余率低，无相关违规记录。

2.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基本情况：对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20 个站）进行运维维护管理，确保厂（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全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均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已全部使用，且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2：公园管理项目。基本情况：对全县 4 个公园、2 个场馆进行管理。2022 年全县公园及场馆均正常运行，保洁、绿化均达到要求。资金已全部使用，且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3：城东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我局购买服务项目，业主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城投公司）。县城投公司通过融资贷款资金已完成该项目，我局每年偿还隐性债务。2023 今年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且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4：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由县城投公司代建，目前项目在正常推进中。资金已全部使用，且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5: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用于补助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目前项目在正常推进中,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6: 住建局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省级)。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县政府统筹安排, 我局为主管部门, 乡镇或相关单位组织实施。保障了 8 个项目的正常开展,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无违规违纪情况。

项目 7: 住建局 2023 年东西协作项目 - “绍乐同行”乡镇场镇管理服务提升项目(大堡镇)。基本情况: 该项目对大堡镇新火村 87 户进行人居环境提升, 目前项目已完成,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无违规违纪情况。

(三) 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要求将部门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对自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并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文件精神, 住建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二) 存在问题。

1. 公园管理经费不足，导致公园绿化更新不及时、公共设施维修维护不到位。

2. 部分小区老旧功能缺失，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既有电梯增设推进缓慢，导致群众居住质量、出行质量改善不到位。

（三）改进建议。

1. 在本年年初预算中增加公园管理经费，不断加强对公园的管理，持续更新公园绿化、确保公共设施正常使用。

2. 加快推进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安装，不断提升小区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住建局	实施单位：	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050	1050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保障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目标指标	目 标 值	业 绩 指 标	完 成 率
投入 与 管 理	投入 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 理	100 %	100%
		预算执行率	=10 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 0	100	100
	财务 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 全	100 %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 效	100 %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 范	100 %	100%
	实施 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 合	100 %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 备	100 %	100%
		监理规范性	规 范	100 %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 范	100 %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 全	100 %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 范	100 %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 范	100 %	100%
	资产 管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运行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数量	1 个	1 个	100%
		乡镇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总量（20 个站）	600 0 立 方	600 0 立 方	100%

			米	米	
		运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数量	20个	20个	100%
		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8000立方米	8000立方米	100%
	质量指标	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质量	达标	100%	100%
		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质量	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根据成本核算执行	≤1050万元	1050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达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收集污水处理率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园管理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县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4.28	144.28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44.28	144.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保洁面积: 549210.2 m ² ; 2. 绿化面积: 377828 m ² ; 3. 管理公园数量: 4 个; 4. 运行维护场馆数量: 2 个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1. 保洁标准: 满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2. 绿化标准: 满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 免费开放公园数量: 4 个; 2. 免费开放场馆数量: 2 个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 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377828 m ² ; 2. 完成卫生保洁面积: 549210.2 m ²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局职能职责，实施了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该项目保障了城区污水处理厂及 20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城乡生活污水运行维护项目资金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并经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县城污水处理厂对县城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站对乡镇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并处理，设备设施检测、污水水质检测和剩余污泥处置等符合标准要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限值）。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由国有企业运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由第三方服务公司运行，处理厂（站）配齐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维修人员、运行人员，分别制定了《生活污水处理

理厂（站）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包括总则、工作纪律、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设备操作规程等内容，其中规章制度对各类记录填写规定、厂（站）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辞职和辞退管理办法、工作过失责任追究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操作岗位巡视管理规定、迎检管理规定等进行了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厂（站）运行资料也符合行业和合同要求。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从运行情况看，运行公司机构健全、专业人员、规范管理，优质的服务，克服了场站分散、管理幅度大、地质灾害影响等各种困难，以最短的时间确保了 21 个污水处理厂（站）的正常化运行，出水水质指标等有明显提高，达到环保要求，该项目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上年城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项目及本年实际情况预算 2022 年城乡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为 835.51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用于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费。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

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自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到我局以来，我局采取局长负责、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共管的方式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监管。局长和分管领导对项目整体运行效果负责，科室人员不定期监督检查和考核，村镇股负责运营方的对接、支持、服务和定期巡查，制定考核方案并落实。

2. 项目管理情况。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相关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方，程序合规。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招投标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专家评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并在法定平台进行公示。

3. 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出水达标排放、场站正常运行管理，保护峨边生态环境，我局主要采取领导不定期检查、局分管领导牵头考核、科室共同参与的方式对运营方进行监管。目前，除县委县政府领导视察、监

管部门常规监管外，我局对 20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的监管做到了全覆盖，加大建制镇和重点乡的巡查和检查密度。同时，我局还发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做到了监管的常态化。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绩效自评年度内，运营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经运营方日常自检和每季度第三方检测显示，我县 20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总体上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限值），未接到群众举报由此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乡镇污水处理站采取总包方式，任务安排、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均由运营方负责，不存在超出预算或失控的情形。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由国企运行，总体上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公益项目，无直接的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保障了大渡河生态环境安全，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产生了非常可观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城区污水处理覆盖率还未达到 100%，污水处理标准还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建议开展污水提质增效，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城乡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预算金额，确保该项目正常运行。

2. 鉴于撤乡并镇、扶贫搬迁等政策落地实施，当前各场站的实际情况与项目立项时的情况变化较大，部分场站的设备、设施无法满足稳定达标的要求，应适当拨付资金分步进行提标改造，以满足场站运行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公园管理）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管理公园（场馆）数量、面积进行测算，预算为 144.28 万元，实际支出 144.28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 4 个公园及 2 个场馆正常运行，达到接待游客标准。公园管理中心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园、场馆进行卫生保洁、绿化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至评价县财政资金到位 144.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44.28 万元，用于我县公园管理，支付进度达到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7 年我县实施了城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陆续建设并交付使用。为了保障建成公园及场馆的正常运行维护，我县成立了公园管理中心，对建成的 4 个公园及 2 个场馆进行管理。为了保障 4 个公园及 2 个场馆正常运行，达到接待游客标准。公园管理中心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园、场馆进行卫生保洁、绿化等。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第三方公司对建成的 4 个公园及 2 个场馆进行保洁、绿化、安保管理，公园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园管理方案》实施考核监督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管理 4 个公园，运行维护场馆数量 2 个，全部为免费开放。保洁面积 549210.2 平方米，绿化面积 377856 平方米，保洁、绿化按时完成率达 100%，基础设施按照维修率达 95%，绿化单价为 5.5 元 / 人 / 年，聘请劳务人员标准 32000 / 人 / 年，聘请解说员、设备维修人员 35000 / 人 / 年。

（二）项目效益情况。全年完成绿化面积 377856 平方米，满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保洁面积 549210.2 平方米，满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群众满意度为 100%。精心维护的公园，成为我县群众和外地游客观光游览的网红打卡点，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得到全县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